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妉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  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427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427021\_Attach01.pdf、10901427021\_Attach02.doc、  
10901427021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 
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 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7/14 16:31



1090005387

有附件